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僱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2
- > 備取：4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4/19~113/04/26
- > 資格條件：
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符合高考3級或地方特考3等衛生技術類科所訂應考資格之相關科系。
- > 工作項目：
辦理衛生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 本次甄選技士職務代理人：

(一) 醫事管理科職務代理人，自僱用之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(續僱與否視113年年終考核結果辦理)。

(二) 疾病管制科職務代理人，自僱用之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。

(上述職缺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
二、 月薪資：約僱人員5等280薪點 (約新臺幣37,800元)

三、 檢具文件：

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：首頁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，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，請貼相片，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)。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4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5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衛生技術職系技士約僱職務代理人)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26日17時前寄(送)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鄭先生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)。

四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

五、初審通知：

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在本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

八、聯絡人：人事室鄭先生 電話：(03) 3340935轉2810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